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37號

原告

即反訴被告 溫尚樺

訴訟代理人 張家榛律師

林芥宇律師

被告

即反訴原告 優遊吧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虞坪

被告 鄭嘉容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偉仁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契約無效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兩造於民國110年1月1日所簽訂「藍色楓葉演藝經紀三方合約書」之契約無效。

本訴訴訟費用由本訴被告共同負擔。

反訴原告之訴駁回。

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

反訴原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 實

壹、程序部分：

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反訴之標的，如專屬他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59條、第26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其與被告間之「藍色楓葉演藝經紀三方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之契約無效，而被告優遊吧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優遊吧斯公司）於本院

01 審理中提起反訴請求原告賠償未依系爭契約履行所應給付之
02 違約金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經核與本訴原告所主張
03 之權利，係由同一法律關係所生，且無民事訴訟法第260條
04 規定之情形，應予准許。

05 貳、本訴部分：

06 一、原告主張：

07 (一)原告為民國00年00月出生，於110年1月1日與被告優遊吧斯
08 公司及被告乙○○簽訂系爭契約時，原告尚未成年，且亦未
09 與法定代理人討論過系爭契約之內容，被告利用原告無相關
10 社會經驗之機會，誘使原告簽訂該契約，系爭契約可謂對原
11 告相當不利。

12 (二)於110年1月1日簽訂系爭契約後，該份合約書即由被告收
13 走，原告手上並無該合約或合約之影本，然於000年0月間
14 ，原告即發見被告之經營型態並非如其所想，故原告便有脫
15 離之意，惟因被告管理階層時常將原告可能違約等威脅之言
16 語掛在嘴邊，致令原告難以自由表示拒絕承認該契約，且原
17 告數次向被告索取系爭契約書，惟皆遭被告以「契約在董事
18 長那邊」、「契約沒有找到」等理由推託。

19 (三)原告於112年4月15日終於取得系爭契約書面後，再與母親討
20 論並尋求相關之法律建議後，立即於112年4月23日表達離
21 職，故原告雖於111年12月2日即成年，然從該日起至拿到系
22 爭契約書面之前，原告受限於沒有契約書面無法與他人討論
23 契約內容，也不確定該契約上是否有更不利之違約條款，一
24 直無法自由表示拒絕承認該契約。詎料，112年4月23日原告
25 提出辭職，被告優遊吧斯公司即以違反系爭契約為由，要求
26 原告支付違約金1,000萬元，為保權益，原告只能提起本件
27 訴訟。

28 (四)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9 二、被告則以：

30 (一)自兩造簽訂系爭契約後，至112年4月29日前，原告均依約參
31 與演藝活動和演出（下稱表演活動），並依約領取津貼報

01 酬，且原告於111年12月2日滿20歲後，仍依系爭契約參加被
02 告優遊吧斯公司內外部大小無數之表演，例如於111年12月
03 2、6日、112年3月14、18日仍繼續從事表演活動，應可認原
04 告於成年之後，已承認系爭契約之效力，系爭契約完全合法
05 有效。

06 (二)且原告之家人於原告新專輯發表時均在場參與，於原告失聯
07 時，家人亦稱呼被告乙○○為經紀人，顯見被告之法定代理
08 人均知悉原告與被告簽立系爭契約，實難諉稱不知有系爭契
09 約存在。

10 (三)又未成年人於成年後之承認，只要其已為意思表示即可，並
11 無先經催告後再確答承認之必要，此有臺灣高等法院90年度
12 上易字第476號民事判決可資參照。原告於年滿20歲之後，
13 仍依系爭契約參與表演活動，並依約領取津貼報酬，依民法
14 第81條第1項之規定，已屬承認系爭契約，故原告主張系爭
15 契約經其於成年後拒絕承認而無效，並無理由。

16 (四)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
17 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8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二第8至9頁）：

19 (一)原告為00年00月出生，於110年1月1日兩造簽訂系爭契約時
20 尚未成年，且系爭契約之簽訂亦未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21 (二)於110年1月1日兩造簽訂系爭契約後，契約書一直保管於被
22 告處，原告並未持有該契約書面，嗣原告於000年0月間多次
23 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向被告乙○○要求交付書面契
24 約，被告於112年4月15日始正式將書面契約交付原告。

25 (三)原告先前即為被告之員工，並在被告處投保勞健保，110年1
26 月1日兩造簽訂系爭契約時，被告得知悉原告為未成年人。

27 (四)原告於111年12月2日成年後，仍有依照系爭契約於111年12
28 月2、6日、112年3月14、18日從事表演活動。

29 四、本訴之爭點：原告於110年1月1日與被告簽訂系爭契約之
30 時，尚未成年，簽約亦未得法定代理人同意，則系爭契約是
31 否因原告於成年後拒絕承認而無效？

01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兩造於110年1月1日簽訂系爭契約時，系爭契約處於效力未
03 定之狀態：

04 1.按109年12月25日修正前民法第12條規定，滿20歲為成年，
05 嗣經修正為滿18歲為成年（下稱修正後民法），並自112年
06 1月1日起施行。本件兩造簽訂系爭契約之時點為110年1月1
07 日，當時修正後民法尚未施行，故仍應適用修正前民法第12
08 條規定，以20歲為成年。

09 2.次按滿7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
10 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訂立之契約，須經法定代理
11 人之承認，始生效力，民法第13條第2項、第79條分別定有
12 明文。查本件原告為00年00月出生，於110年1月1日兩造簽
13 訂系爭契約尚未成年，此為兩造所不爭執，又原告於簽訂系
14 爭契約時，並未得法定代理人之事前允許，事後亦未經法定
15 代理人之承認，故系爭契約處於效力未定之狀態。

16 3.被告雖抗辯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於原告新專輯發表時在場，且
17 稱被告乙○○為經紀人，應已承認系爭契約云云，並據其提
18 出活動照片及LINE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為證，惟縱認原告之
19 法定代理人曾於原告發表新專輯時在場，僅能單純說明其有
20 參與原告之發表活動，但無法憑此逕認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有
21 承認系爭契約之意思；至於原告之法定代理人稱呼被告鄭嘉
22 容為經紀人，亦僅可推論其知悉被告乙○○之職業狀況，亦
23 不能據此推論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有承認系爭契約之意思，此
24 外，被告亦未能合理舉證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有承認系爭契約
25 之表示，自難認被告所辯為可採。

26 (二)原告成年後於111年12月2、6日、112年3月14、18日等時
27 間，繼續從事表演活動，不能認為是默示承認系爭契約：

28 1.按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訂立之契約，
29 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限制行為能力人於限制
30 原因消滅後，承認其所訂立之契約者，其承認與法定代理人
31 之承認，有同一效力，民法第79條、第81條第1項分別定有

01 明文。惟此處所謂承認，乃是事後追認之同意，亦屬意思表示
02 表示之一種，故應具備意思表示之要件，乃屬當然；而依據學
03 說上之分類，意思表示在客觀上須有表示行為存在，主觀上
04 則另含有「效果意思」及「表示意思」兩項要素，學者間對
05 於主觀上兩項要素是否必須具備，固存有爭議，但倘若對於
06 是否有表示行為存在發生爭執時，則應以有無「效果意思」
07 或「表示意思」來推斷有無表示行為存在，迨無疑義（參姚
08 瑞光，民法總則論，2002年9月版，第340頁）。

09 2.被告雖抗辯原告於成年後，繼續依系爭契約從事表演活動，
10 並領取津貼報酬，可認已默示承認系爭契約云云，惟此為原
11 告所否認，辯稱原告成年後，受限於沒有契約書面無法與他
12 人討論契約內容，一直無法自由表示拒絕承認該契約，事後
13 雖參加數場表演活動，然於取得系爭契約書面後，即於112
14 年4月23日表示辭職，足認原告成年未久的幾場表演活動，
15 非屬默示意思表示等語，顯見兩造對於原告於成年後之111
16 年12月2、6日、112年3月14、18日等幾場表演活動，是否屬
17 於承認系爭契約之默示意思表示，存有爭執，依前揭說明，
18 自應從原告前揭表演活動主觀上有無承認系爭契約之「效果
19 意思」或「表示意思」，在客觀上能否推論屬於承認契約之
20 默示意思表示，以決定其法律上效力。

21 3.又所謂意思表示乃指表意人將其意欲成立法律行為之意思，
22 表示於外部之行為，且由於默示之意思表示，並非以語言、
23 文字或他人可了解的符號或其他表示方法，直接表示其意
24 思，故實務見解一向認為默示之意思表示，必須表意人有舉
25 動或其他情事，足以間接推知其效果意思者而言（最高法院
26 101年度台上字第1294號民事判決同此意旨），甚至認為須
27 由表意人之某項舉動或其他情事間接推知其企圖發生何私法
28 效果之意思所在，例如進入餐廳坐於餐桌旁之坐椅要求服務
29 生提供菜單目錄，有默示用餐之意（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
30 第151號民事判決可資參照）。經查，本院基於以下理由，
31 認為原告於成年未久之111年12月2、6日、112年3月14、18

01 日等幾場表演活動，只是先前表演活動的延續，非屬默示意
02 思表示：

03 ①兩造於110年1月1日簽訂系爭契約後，契約書面一直保管
04 於被告處，原告並未持有書面契約，嗣原告於000年0月間
05 多次以LINE向被告乙○○要求交付書面契約，被告始於
06 112年4月15日正式將書面契約交付原告，此為兩造所不爭
07 執，由是以觀，原告雖於未成年時與被告簽訂系爭契約，
08 然簽約後從未持有契約書面，根本無法詳知契約條款與內
09 容，故縱其在成年後，屬完全行為能力人，但在未取得書
10 面契約之前，由於無法在成年後再次審視系爭契約之內
11 容，欠缺合理評估契約條款所帶來法律效果之機會，顯無
12 法於充分認知契約之權利義務後，再據以決定是否承認未
13 成年時所簽訂之契約，於此種情形下，縱使有承認契約之
14 外觀，但其意思表示可否謂全然無瑕疵，已非無疑。更何
15 況，本件實際上原告未曾表示承認系爭契約，只是於成年
16 後依被告向來的安排模式，出席111年12月2、6日、112年
17 3月14、18日等幾場表演活動，此等演出安排及表演，與
18 先前原告未成年時完全相同，原告並無任何新舉動或其他
19 情事，可推論原告於成年後有承認系爭契約之意思，依前
20 揭說明，本院認原告甫成年後的數場表演活動，只是先前
21 表演活動的延續，欠缺效果意思，非屬默示意思表示。

22 ②再從法規範之意旨以觀，民法第79條規範目的係為保護未
23 成年人，以免其未經深思熟慮，即與他人為契約行為，故
24 賦予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依其較為完全、成熟之智識能
25 力，事前或事後審視契約之內容，進而判斷對未成年人有
26 利與否，而行使其對契約之允許權或承認權；而民法第81
27 條第1項同樣在規範限制行為能力人於限制原因消滅後，
28 由於權衡利害、辨別是非與判斷當否之能力已更為成熟充
29 足，故賦予其於有完全行為能力後，再次審視契約之內
30 容，決定是否承認契約。據此可知，法律透過前開嚴密之
31 規定，期能充分保護限制行為能力人之利益，足認對於未

01 成年人之利益保護，乃民法所追求之重要價值，以免有心
02 人士利用未成年人心智尚未成熟，思慮不周之際，與未成
03 年人訂約牟取利益，甚至藉由高額違約金迫使其不敢毀
04 諾。查本件原告本屬被告之員工，於16歲時即在被告優遊
05 吧斯公司所經營之原住民文化園區工作，此有原告所提薪
06 資表1份在卷可參（本院卷一第261頁），且為被告所不否
07 認，堪認兩造於110年1月1日簽訂系爭契約時，被告明知
08 原告為未成年人，竟未告知其法定代理人，即與原告簽
09 約，且在契約第9條第5項之違約處置中，對於一位未成年
10 人約定高達1,000萬元之違約金，倘對比原告所得請領薪
11 酬，其於111年5月至112年4月依系爭契約所領報酬及津貼
12 僅約7萬餘元，有轉帳紀錄在卷可佐（本院卷一第263
13 頁），可見原告支領之報酬與違約金數額相差甚遠，足見
14 被告此等簽約模式，顯與前述民法追求保護未成年人之價
15 值相違背，不無可議，故本院認不能僅因被告於原告成年
16 後繼續安排表演活動，而原告則未即時拒絕表演，逕認原
17 告有默示同意系爭契約之意。

18 ③此外，兩造所簽訂系爭契約乃演藝經紀合約，合約期間長
19 達6年，主要從事演藝、主持、代言、走秀等表演工作，
20 並計劃以名為【藍色楓葉】之團體為原告發行專輯，足認
21 系爭契約乃繼續性之勞務給付契約，於契約存續期間將不
22 斷發生勞務給付關係，此與一般一次性給付之契約於給付
23 後，即完成契約之履行有所不同，故無法將契約之一部履
24 行逕視為默示承認契約。基此，本院認原告於甫成年後數
25 場表演活動，雖有履約之外觀，但實質上僅是先前表演活
26 動的延續，欠缺承認系爭契約的效果意思，非屬默示意思
27 表示。

28 4.綜上，原告甫成年後所為之數場表演活動，只是先前表演活
29 動的延續，欠缺效果意思，非屬默示意思表示，亦無其他證
30 據可證明原告於成年後有承認系爭契約之情事，系爭契約自
31 屬尚未經承認。

01 (三)原告拒絕承認系爭契約，系爭契約應屬無效：

02 原告主張於112年4月23日向被告提出辭職，雖未有相關證據
03 可資佐證，然原告業於112年5月10日起訴請求確認兩造間之
04 系爭契約關係不存在，已明確拒絕承認系爭契約，則原告既
05 拒絕承認系爭契約，系爭契約歸於無效。

06 (四)結論：

07 本件兩造簽訂系爭契約時，原告為未成年人，且簽約未得法
08 定代理人之同意，故系爭契約效力未定，而原告於成年取得
09 完全行為能力後，拒絕承認系爭契約，則依民法第79條及第
10 81條規定之反面解釋，系爭契約之效力因原告拒絕承認而溯
11 及無效，從而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兩造間系爭契約為無效，屬
12 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參、反訴部分：

14 一、反訴原告優遊吧斯公司主張：反訴被告甲○○對於112年4月
15 29日、30日之演出工作，均藉口喉嚨不適而未依約演出，經
16 唯心法律事務所112年5月5日函命反訴被告提出因喉嚨不適
17 而無法演出之診斷證明書，反訴被告仍置之不理；同年5月1
18 日亦未依約演出，已屬違約行為，經反訴原告於112年5月2
19 日以人事命令記申誡一次處分；又經紀人乙○○於同年5月
20 10日通知反訴被告於同年5月11日至15日下午演出，反訴被
21 告仍拒絕演出，已屬違約，反訴被告多次未依約演唱，業已
22 違約，爰依系爭契約第9條第4項之規定，請求反訴被告給付
23 違約金1,000萬元等語。並聲明：(一)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
24 告1,0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25 按周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反訴原告願供擔保，請
26 准宣告假執行。

27 二、反訴被告則以：系爭契約係在反訴被告未成年時所簽訂，又
28 反訴被告於成年後拒絕承認系爭契約，故系爭契約歸於無
29 效，反訴原告主張無理由；縱認該契約有效，反訴被告提前
30 解約，對反訴原告之事業無關痛癢，幾乎未造成任何損害，
31 與系爭契約所定之違約金相差甚遠，反訴原告所受損害幾乎

01 為零，依民法第252條，請求酌減違約金等語資為抗辯。並
02 聲明：反訴原告之訴駁回。

03 三、反訴之爭點：

04 反訴原告主張反訴被告違反系爭契約，依系爭契約第9條第4
05 項之規定，請求反訴被告給付1,000萬違約金，有無理由？
06 若有理由，本件違約金是否過高而應酌減？

07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系爭契約無效，反訴被告並無違約之情事：

09 反訴原告雖主張反訴被告於112年4月29、30日及5月1日未依
10 約演出，嗣經紀人乙○○通知反訴被告於同年5月11日至15
11 日下午演出，反訴被告仍拒絕演出，因認反訴被告已違反系
12 爭契約云云。惟查，系爭契約為反訴被告於未成年時與反訴
13 原告簽訂，且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故該契約於簽訂後一
14 直未生效，仍屬效力未定狀態，嗣反訴被告於成年取得完全
15 行為能力後，拒絕承認系爭契約，則依民法第79條及第81條
16 規定之反面解釋，系爭契約之效力因反訴被告拒絕承認而溯
17 及無效，故系爭契約自始未生效力，自無所謂反訴被告違反
18 系爭契約之問題，故反訴原告自不得援引系爭契約向反訴被
19 告請求違約金；又反訴原告既不得依系爭契約向反訴被告請
20 求違約金1,000萬元，則有關係爭契約所訂之違約金1,000萬
21 元是否過高之爭點，即無再予審究之必要，附此敘明。

22 (二)結論：本件反訴原告請求反訴被告違約金1,000萬元，為無理
23 由，應予駁回。

24 肆、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兩造間系爭契約為無效，屬有理
25 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反訴原告優遊吧斯公
26 司請求反訴被告甲○○給付違約金1,000萬元，則為無理
27 由，應予駁回；反訴原告之反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
28 請，亦失所據，應併予駁回，爰判決如主文第3項及第5項。

29 伍、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
30 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
31 駁，併此敘明。

01 陸、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5條第1項前
02 段。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
04 民事第二庭法 官 周俞宏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
09 書記官 潘宜伶